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許炯啟

相　對　人　侑新汽車模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方怡璇會計師（理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相對人股份約15%已10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許麗華執行業務期間，涉嫌業務侵占、偽造文書等違法侵害相對人財產等情事，並自民國114年起拒絕相對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許碧子行使帳簿查閱及簽核等權利，有檢查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對許麗華等之刑事告訴，多為片面臆測，無具體事證，且未經法院裁判確定，不得作為相對人營運有重大異常之事證。又目前相對人公司財務均按正常程序處理，並無侵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情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其立法意旨在於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

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申言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賦予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乃僅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繼續6個月以上時，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再者，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股東共益權之行使，如公司有確實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致因法院選派檢查人稽核而受影響。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且依相對人所呈之最新公司章程，相對人自109年12月11日迄今均持有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720,000元，占相對人資本總額12,000,000元之14.33%，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至71、265至267頁），堪認聲請人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權總數1%以上之股東。是聲請人以少數股東地位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件。

㈡聲請人主張許麗華為相對人負責人，兼任財務及出納，長期浮報費用、挪用公司款項，且未依法實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等情，故有選任檢查人之必要等語，並提出相對人99年終獎金明細、代收票據明細表、帳冊、存摺內頁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許麗華亦於本院陳稱因為是家族企業掛名董事，相對人30年以來沒召開過董事會、股東會，只有在上面簽名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難謂濫用權利，或有藉本件恣意擾亂相對人正常營運。況聲請人聲請為

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係行使本於公司法所賦予之股東共益權，此制度之目的本係強化公司治理，且保護投資人及股東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復以檢查人係本於其專業知識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等狀況，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核有正當理由，應予准許。

㈢至關於本件檢查人人選，本院審酌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方怡璇會計師，為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畢業，曾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講師、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監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現任理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回函暨檢附會員學經歷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堪認其經歷專長均屬適任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又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存在，則會計師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稽核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法選派方怡璇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至檢查人之報酬，應待檢查完畢後，由檢查人提出聲請，再由本院依相關事證衡量酌定之，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檢查項目明細
1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許麗華自105年1月起至115年1月止，為相對人代墊費用之明細。
2	相對人自105年1月起至115年1月止之進銷項會計帳簿、憑證。
3	相對人自105年1月起至115年5月日止所有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含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往來明細。